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电便〔2022〕61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电子商务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扩大我省电子商务人才队伍，促进我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晋技能组发〔2022〕1号）有关要求，我厅下发了《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对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进行摸底的通知》（晋商电便〔2022〕54号）。根据各市上报任务情况，现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机构选择

各市商务局本着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定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承担培训任务，优先在人社部门公布的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进行选择。要根据培训任务的需要，选择专业优势明显的培训机构承担本地培训任务。

二、培训、评价对象

有电子商务领域就业意愿的群体，脱贫地区劳动力、边缘户、

易返贫户、集体搬迁户等群体，具备一定电子商务技能基础的灵活就业人员、各类电商企业和新业态企业在岗职工等。

三、培训方式

各市商务局要按照人社部门公布的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围绕电子商务领域从业技能开展培训。培训要满足《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27号）、《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晋办发〔2021〕6号）和《山西省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晋技能组发〔2022〕1号）的有关要求。

四、培训内容

各市商务局要结合本地区电子商务发展实际需要，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开展电子商务、直播带货等培训。要联合培训机构择优选择培训教材，制定培训课程，确定培训内容。新增职业技能人才围绕电子商务师、互联网营销师等电子商务相关职业工种开展技能评价。

五、培训任务

全省电子商务领域技能培训7000人，新增技能人才数4000人，新增高技能人才数900人。根据前期摸底中各市商务局上报培训意向情况，我厅对培训任务做了统筹分配，具体方案见附件1。

六、有关要求

各市商务局确定培训机构、评价机构和培训方案后，将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及拟参加技能评价考试人员名单花名表（花名表格式见附件2）报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联合各市商务局为符合要求的培训人员、参加技能评价考试人员制作并发放定向电子培训券和定向评价券。培训机构、评价机构在开班前需通过“三晋通”APP对电子培训券、评价券进行领取使用（在培训、评价考试后开始后领取使用视为作废）。

七、培训监管

各市商务局要指导督促培训机构做好培训期间学员管理服务和教学组织实施工作，建立培训台账、教学日志、学员考勤等制度，做好培训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各市商务局要加强监督管理，收集整理过程培训资料，建立培训档案，确保培训全过程可追溯。

八、资金申请

培训、评价完成后，培训、评价机构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0〕27号）、《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 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晋办发〔2021〕6号）和《山西省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晋技能组发〔2022〕1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向各市商务局提交资金申请及有关培训佐证资料。机构需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市商务局负责对企业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正式行文向省商务厅申请资金。

培训评价、补贴申领截止时间为 11 月底。

- 附件：1. 2022 年电子商务类职业技能培训各地市分配任务表
2. 培训/技能评价制券信息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2 年电子商务类职业技能培训 各地市分配任务表

地市	培训人数（人）	新增技能人才数（取证数） （含高技能人才）
太原	1400	1000（新增技能人才 100 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 900 人）
大同	1400	950
晋城	1400	950
长治	1400	950
阳泉	200	150
朔州	200	150
晋中	200	150
忻州	200	150
吕梁	200	150
临汾	200	150
运城	200	150
共计	7000	4900（含高技能人才数 900 人）

附件 2

培训/技能评价制券信息表

序号	地市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职业工种